



法律援助署
Legal Aid Department

2024
法律援助署年报
LEGAL AID DEPARTMENT
ANNUAL REPORT

本署的**抱负**

- 提供高质素的法律援助服务，作为本港法治精神的基石。



本署的使命

- 确保所有符合资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士不会因欠缺经济能力而没法寻求公义。
- 维持高水准的专业工作表现和操守。
- 培养并维系一支精益求精、积极进取、训练有素及尽忠职守的工作队伍。
- 与法律界人士维持紧密合作和联系，共同达成本署的抱负。
- 使法援工作尽量配合社会需求。

本署的信念

- 公正独立
- 凡事悉力以赴
- 讲求效率
- 专业精神
- 齐心协力
- 对市民体恤关怀及积极回应



序言

二〇二四年对法律援助署来说依旧是充满挑战，然而亦是硕果丰盛的一年。我很高兴在此向大家介绍法律援助署二〇二四年年报，当中总结了本署年内完成的主要工作及筹办的活动，而能取得这些成果，实有赖本署同事克尽厥职，坚定不移地致力提供优质公共服务。诚盼这份年报能够得到大家喜爱。



庄因东, SBS, JP
法律援助署署长

服务社会

本署的其中一个使命，是确保所有符合资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士不会因欠缺经济能力而没法寻求公义。为此，我们致力透过不同的平台和渠道，积极向社会各界推广法援服务。年内，本署律师为社会福利署、医院管理局、非政府机构的社工和前线人员，以及工会成员主持多个讲座。这些讲座的对象均与可能需要法援服务的人士有频繁和直接的接触。我们欣悉讲座广受欢迎，而其内容涵盖雇员补偿、因工受伤、婚姻诉讼常见问题，以及法援申请程序及资格准则等各项专题，有助加强上述前线人员对本署工作和服务的认识。

此外，我们继续把握各种机会与市民直接接触。举例来说，本署律师在八月出席一个于社区会堂举办的讲座，跟超过120名市民分享本署的服务如何帮助有需要人士寻求公义。本署律师在十月出席的另一个讲座则为新来港少数族裔人士而设，旨在加深他们对香港法援服务的了解。另外，在学校参观计划下，我们在年内热情接待了多批来自不同背景的中学生。透过本署人员的讲解，到访的学生不但可以增加对本署提供的法援服务的认识，更可以获得法援工作方面的就业资讯。在二月至五月期间，我们积极参与香港律师会举办的“法律周”活动，出席了三场“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在不同地区设立咨询摊位接触当区市民。

除以上所述外，我们继续与不同持份者保持紧密联系，致力向他们推广本署的工作，并不时就共同关注的事宜交换意见。例如，本署两名首长级人员在九月以讲者身分出席由香港法律专业学会举办的研讨会，在会上讲述法律援助计划，以加深法律执业者及公众对法援服务的认识。除法律界外，我们亦加强与香港保险业联会的联系，务求打击欺诈索偿，并研究如何协助本署人员在审批法援申请时深入调查意外事件。联会又协助提醒其会员须直接向本署支付损害赔偿及讼费，以保障法律援助署署长的第一押记。

与香港以外地方的同业交换意见

尽管各地法律制度不同，我们仍珍惜机会，向香港以外地方的官员和访客介绍本署的法援服务，并与他们进行交流。在律政司根据与中国内地（下称“内地”）司法部门签订的合作协议作出安排下，本署在九月接待了由14位内地官员组成的代表团，向他们介绍本署的工作和服务。此外，我们在十一月为到访本署的浙江省司法厅代表讲解法援服务。年内，我们为合共八名透过律政司所举办短期培训计划获派到本署的内地官员提供培训，让他们了解在不同法律制度下所提供的法援服务。本署两名首长级人员亦在三月与日本《国际掳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订明的中枢当局官员会面，并就香港的法援服务交换意见。

为市民提供优质服务

本署致力向符合法援资格的人士提供优质专业的法援服务。为了让更多市民符合资格获得法律援助，自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普通法律援助计划及法律援助辅助计划的财务资格限额分别提高至449,620元及2,248,110元。

本署同时力求以高效率、高效益和以客为本的方式提供服务。因应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申请人的迫切需要，本署成立了一个由高级首长级人员领导的工作小组，检视此类法援申请的审批程序。完成检视后，本署在七月推出新指引及各项优化措施，包括由专责人员统一处理家暴案件，以及酌情豁免申请

人提供医疗报告及警方口供。新措施实施后，此类申请的平均审批时间从原本约20天大幅缩短至8天。此外，自三月起，本署在缴款处推出新的缴款方式“转数快”。缴款人现可使用任何支援该系统的银行手机应用程序或电子钱包，在缴款处扫描“转数快”二维码进行缴款，方便快捷。



庄因东, SBS, JP
法律援助署署长

提升资讯系统

资讯科技能为本署的运作效率及向市民提供的服务带来裨益，因此，我们抱持革新的精神，探索各种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可采用的数码化方案。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是本署处理核心工作时倚赖的主要资讯系统。年内，本署继续推动该系统的更新工作，目标是在二〇二五年第三季推出更新的系统。此外，本署已开展法援虚拟助手聊天机械人“法宝宝”的研发工作，并计划在二〇二五年第一季推出该服务。聊天机械人以人工智能及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建构，可处理以繁体中文、简体中文或英文所提出有关预办法援申请的一般查询。本署亦就法援服务的数码化制定了三年期的行动计划，包括建议设立一个网上平台，利便市民填写客户服务问卷。我们相信，推行这项电子服务可鼓励法援申请人及受助人向我们提供宝贵意见，以便我们作进一步检讨，从而提高运作效率和成效。

专业服务获嘉奖

我们十分重视向市民提供高质和专业的法援服务。令我引以为傲的是，本署有两位同事在二〇二四年获颁申诉专员嘉许奖公职人员奖，表扬他们以高效、专业和公正的态度处理查询和投诉。此外，另一位表现持续优秀的资深同事在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嘉许状计划下获得嘉许，以表彰她多年来尽忠职守，竭诚服务市民。获嘉许的同事表现出色，堪为同侪以至全体公务员的楷模。

展望未来

我很荣幸自二〇二二年起担任法律援助署署长及法定代表律师。我衷心感谢全体同事一直对部门支持不懈，尽心尽力服务市民。全赖各位同事殚心竭虑，矢志为市民提供优质法援服务，本署才得以实践抱负，继续担当守护香港法治的基石。我相信只要我们坚定不移地致力确保有需要人士能够寻求公义，在今后的日子定能乘风破浪，克服瞬息万变的挑战。最后，我谨代表法律援助署，向法律援助服务局、政务司司长办公室、两个法律专业团体及各持份者致以深切谢意，感谢他们多年来鼎力支持本署的工作，并给予宝贵意见。

法律援助署署长
庄因东, SBS, JP

目录

抱负、使命及信念 2

序言 5

第 1 章
部门策略计划 12

第 2 章
法律援助服务 17

第 3 章
公众关注的法援案件 40

第 4 章
顾客服务 53

第 5 章
宣传工作 59^{LG}

第 6 章
组织、行政及职员编制 71

目录

附录

附录 1	
收入与开支	83
附录 2	
顾客意见调查结果	87
附录 3	
法律援助署署长及各组别主管	89
附录 4	
地址及通讯	90
附录 5	
刊物目录	91

第1章

部门策略计划



本署的策略计划是为部门订定明确的目标及执行的细节，并会先订立合理的原则，以及因应不断转变的社会需求定期作出调整，以决定资源运用的先后次序，确保资源调配得宜，用得其所。

二〇二四年策略计划的推行情况

资讯系统

更新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

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于二〇〇三年八月设置，是本署在日常运作中十分倚赖的核心资讯系统。在二〇二〇年十月完成的可行性研究，建议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和相关查询系统应进行更新，以期在以下各方面带来改善：处理法援申请、委派个案、监察外判个案、讼费评核、法援署付款及自动提示／审核、数据搜寻、检索及分析，以及系统保安。其后，本署于二〇二一年取得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支持，并获财务委员会批出拨款，在二〇二二年第三季开展更新上述系统的项目。继于二〇二三年年中完成收集用户要求以进行系统分析及设计阶段的工作，第一期系统开发工作于二〇二三年五月展开。在相关的用户验收测试顺利完成后，第一期系统已于二〇二四年八月投入服务。第二期的系统开发工作随后进行，更新的系统预计于二〇二五年下半年推出。

参与司法机构的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运作

司法机构的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试行运作时，我们已是主要参与者之一。该系统于二〇二二年五月起分阶段推行，现时涵盖范围包括区域法院的人身伤害诉讼、税款申索、民事诉讼和雇员补偿案件，以及裁判法院的传票案件和小额钱债审裁处的批量申索。该系统将逐步推展至其他级别法院，而本署现已透过系统把合适个案的法庭文件以电子方式送交存档，以及把部分现有个案与法院连结。

提升入门网站的功能以使用“智方便”

政府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推出一站式个人化数码服务平台“智方便”，让用户以智慧方式便捷地利用个人流动电话登入和使用网上服务。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入门网站”）的功能已提升，由二〇二四年十月起，除传统纸本提交的方式外，法援申请人亦可选择使用“智方便+”帐户以电子方式接受法援。

提供更多电子支付方式

因应各种电子支付方式日益普及，本署已提升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和入门网站的功能，让法援申请人及受助人等可使用“转数快”在缴款处缴付帐单或经互联网进行遥距缴款，两种支付方式分别于二〇二四年三月及九月起采用。

顾客服务

部门网站的聊天机械人

为更有效地支援需要法援服务和申请资讯的市民，以及善用人工智能技术，本署将在部门网站推出聊天机械人，以实时和互动方式处理有关预办申请的查询。该项目已于二〇二四年五月开展，目标是在二〇二五年第一季推出。



(前排左起)

陈茂群先生、李自强先生、王耀辉先生、庄因东先生、陈爱容女士、姜美全女士、李雅龄女士

(后排左起)

李德礼先生、周伟鸿先生、刘嘉骏先生、李帼明女士、梁丙桢女士、钱江江女士、何慧娴女士、黄瑶明女士

宣传

本署十分重视推广法援服务。就此，我们透过不同途径宣传有关雇员补偿、人身伤害及婚姻诉讼等常见法律程序的法援服务，以及各种法援相关专题，例如法援申请、选择律师等。为介绍本署的服务，我们安排了短片制作及传媒访问，以及在学校、非政府机构及其他组织举办讲座及研讨会。对于不实的媒体报道，本署已主动及适时作出回应。

我们将继续致力推广和巩固部门正面形象，纠正谬误及偏见，向公众传递正面和准确的资讯。我们还会全力加强宣传工作，务求增加公众对我们工作的信心。

第2章

法律援助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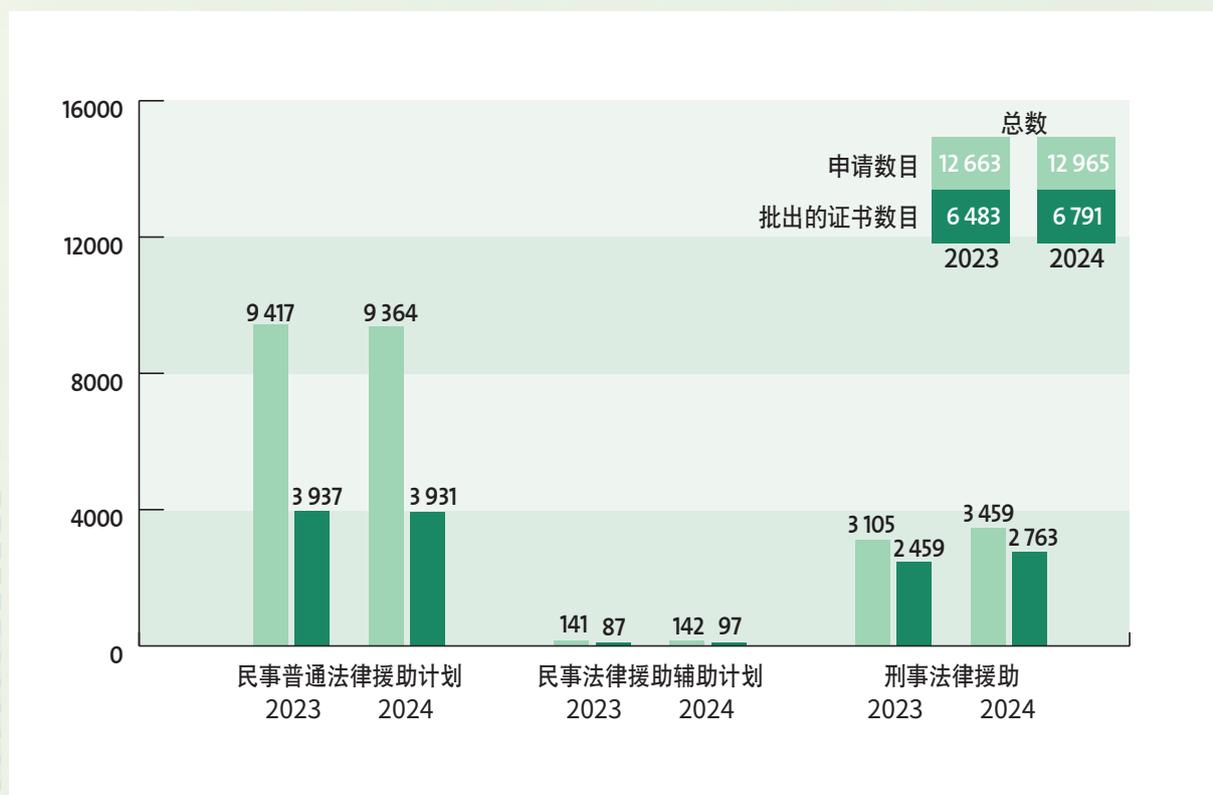


法律援助涵盖下述服务范畴：

- 接受并审批法律援助申请；
- 法援案件的委派及监察；
- 诉讼服务；以及
- 相关的法律支援服务。

申请及审批服务

在二〇二四年，本署共接获12 965宗法律援助申请，并批出6 791张法律援助证书：



民事法律援助

所有民事诉讼的法援申请均由申请及审查科审批。

普通法律援助计划

申请人的财务资源如不超过449,620元（自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的法定限额，可根据普通法律援助计划（“普通计划”）申请法律援助。普通计划涵盖多类与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民事案件，包括家事诉讼、雇员补偿申索、人身伤害申索、入境事务，以及在区域法院、原讼法庭、上诉法庭及终审法院进行的杂项诉讼。普通计划亦涵盖向精神健康复核审裁处提出的申请。如法律援助署署长认为给予法援有助维护社会公义，死因裁判法庭进行的研讯亦可获批法援。

年内，本署共接获9 364宗根据普通计划提出的申请，批出的法律援助证书有3 931张。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申请人的财务资源如超过普通计划的法定限额，即超过449,620元（自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但不多于2,248,110元（自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可根据法律援助辅助计划（“辅助计划”）申请法律援助。辅助计划的范围涵盖雇员补偿申索，以及在针对劳资审裁处所作裁决而提出的

上诉中为雇员提供法律代表，以上类别没有索偿额或争议金额的规限。辅助计划亦涵盖下列案件类别，而索偿额很可能超过75,000元：

- 个人伤亡索偿，或因医疗、牙科或法律专业疏忽而提出的申索；
- 涉及执业会计师、注册建筑师、注册专业工程师、注册专业测量师、注册专业规划师、认可土地测量师、注册园境师，以及地产代理等的专业疏忽所提出的申索；
- 关于保险人或其中介人在销售个人保险产品时涉及疏忽的申索；
- 就售卖已落成或未落成一手住宅物业向卖方提出的金钱申索；
- 针对持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所指的第1类（证券交易）、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或第8类（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受规管活动牌照或获注册以进行该等活动的金融中介人的专业疏忽所提出的申索；以及
- 涉及因诈骗、欺骗或失实陈述而被诱使进行的证券衍生工具、货币期货或其他期货合约交易所提出的金钱申索。

年内，本署共接获142宗根据辅助计划提出的申请，批出的法律援助证书有97张。

辅助计划在财政上自给自足，经费来自申请人在接受法律援助时所缴付的分担费，以及在获批法援的诉讼中讨回款项后按比例扣除的款额。涉及人身伤害和雇员补偿的申索，以及在针对劳资审裁处所作裁决而提出的上诉中为雇员提供法律代表的个案，分担费比率由6%至10%不等。至于辅助计划所涵盖的其余诉讼类别，分担费比率则由15%至20%不等。

相比截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年度的50万元盈余，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于截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年度录得250万元亏损。截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基金的结余为2.13亿元（详情见[附录1](#)）。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接获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请分布情况

案件类别	民事法律援助申请数目		
	二〇二三年	二〇二四年	增减百分比
人身伤害申索	4 073	3 897	-4%
婚姻诉讼个案	3 601	3 500	-3%
土地及租务纠纷	338	340	1%
劳资纠纷	41	34	-17%
入境事务	27	35	30%
其他	1 478	1 700	15%
总数	9 558	9 506	-1%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批出的民事法律援助证书分布情况

案件类别	批出的民事法律援助证书数目		
	二〇二三年	二〇二四年	增减百分比
人身伤害申索	2 076	1 890	-9%
婚姻诉讼个案	1 641	1 760	7%
土地及租务纠纷	66	96	45%
劳资纠纷	11	8	-27%
入境事务	0	0	不适用
其他	230	274	19%
总数	4 024	4 028	0%

为方便市民申请法援，申请及审查科透过辖下的谘询及申请组提供资讯和查询服务。该组负责处理公众对法律援助范围、财务资格限额及申请程序的查询。

年内，该组共接获27 467项查询。

申请法律援助的资格

申请人不论国籍或居住地，只要通过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便可获批法援。本署会提供律师或大律师（如情况需要），代表他们在香港法院进行诉讼。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实际接受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批出证书数目

4 024

实际接受民事

法律援助的比率

(占批出法援总数的比率)

93%



批出证书数目

4 028

实际接受民事

法律援助的比率

(占批出法援总数的比率)

94%



按类别划分的司法复核法援申请及批出的法援证书

历年	政府政策及 相关事宜		入境事务 (包括免遣返声请)		其他			
					政府及相关机构 的决定		非政府相关机构 的决定	
	接获的 申请	批出的 证书	接获的 申请	批出的 证书	接获的 申请	批出的 证书	接获的 申请	批出的 证书
2023	36	2	369	74	40	2	9	2
2024	59	6	393	87	100	7	7	0

法援申请被拒

民事诉讼的申请人如因未能通过经济审查或案情审查而遭本署拒绝提供法律援助，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提出上诉。至于终审法院的案件，申请人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以及由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席和香港律师会会长分别委派的一名大律师和一名律师所组成的复核委员会提出上诉。司法常务官或复核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民事法援申请遭拒的比率

因未能通过以下审查
而遭拒的申请

(a) 案情审查

3 656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38%



因未能通过以下审查
而遭拒的申请

(a) 案情审查

3 588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38%



(b) 经济审查

674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7%

(b) 经济审查

630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7%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民事法援上诉结果

上诉成功的宗数

36

成功率

(占上诉个案总数的比率)

4.5%



上诉成功的宗数

33

成功率

(占上诉个案总数的比率)

4%



注：*不包括撤回的上诉个案。

按被拒的申请及法援上诉结果分类的民事法援申请

历年	民事法援 申请数目	被拒的申请		法援上诉	
		未能通过 案情审查*	未能通过 经济审查*	已审理	获判得直
2022	9 480	3 851	660	701	41
2023	9 558	3 656	674	799	36
2024	9 506	3 588	630	754	33

* 未能通过案情及经济审查而被拒的申请既列于“未能通过案情审查的申请”项下，也列于“未能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项下。

按被拒的申请及法援上诉结果分类的司法复核法援申请

历年	申请数目	被拒的申请		法援上诉	
		未能通过 案情审查*	未能通过 经济审查*	已审理	获判得直
2022	487	367	6	115	3
2023	454	377	6	128	1
2024	559	354	5	136	3

* 未能通过案情及经济审查而被拒的申请既列于“未能通过案情审查的申请”项下，也列于“未能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项下。

注：上表的统计数字按年份划分，个别被拒的申请或法援上诉可能涉及上一年提出的民事法援申请。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第10(3)条，任何人均须显示他有合理理由进行法律程序、在法律程序中抗辩、反对或继续法律程序或为其中一方，否则不可获发给法律援助证书，进行该等法律程序；法律援助署署长如认为批出法律援助是不合理的，亦可拒绝给予法律援助。关于案情审查，法援申请人无须令法庭信纳关于事实争议的判决较大机会有利于申请人，但必须令法庭信纳申请人已显示有合理而非空想的机会，在审讯时法庭就事实争议对申请人作出有利的判决。

二〇二四年审结的民事案件结果

案件类别	取得济助	未能取得济助	撤回诉讼	总数
婚姻诉讼	82% (82%)	6% (7%)	12% (11%)	100%

案件类别	胜诉	败诉	在诉讼前 取消/撤回 证书	在诉讼期间 应受助人的 要求取消证书	在诉讼期间 取消/撤回 证书	总数
人身伤害申索	91% (90%)	2% (3%)	1% (1%)	2% (2%)	4% (4%)	100%
雇员补偿 申索	94% (93%)	1% (2%)	1% (1%)	1% (2%)	3% (2%)	100%
人身伤害	87% (88%)	4% (3%)	2% (2%)	2% (2%)	5% (5%)	100%
交通意外	92% (92%)	2% (1%)	1% (1%)	1% (2%)	4% (4%)	100%
医疗/牙科/ 专业疏忽	71% (71%)	10% (14%)	3% (2%)	0% (4%)	16% (9%)	100%
杂项	42% (46%)	38% (25%)	6% (6%)	2% (6%)	12% (17%)	100%
总数	81% (80%)	9% (8%)	2% (2%)	2% (3%)	6% (7%)	100%

(括号内为二〇二三年的数字)

刑事法律援助

刑事诉讼的法援申请由诉讼科辖下的刑事组审批。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接获的刑事法律援助申请分布情况

案件类别	刑事法律援助申请数目		
	二〇二三年	二〇二四年	增减百分比
裁判法院审理的交付审判程序	523	585	12%
区域法院审讯	1 463	1 731	18%
原讼法庭审讯	442	494	12%
由原讼法庭审理的裁判法院上诉	216	217	0%
由上诉法庭审理的区域法院上诉	250	218	-13%
由上诉法庭审理的原讼法庭上诉	115	127	10%
终审法院上诉	54	54	0%
其他	42	33	-21%
总数	3 105	3 459	11%

如申请人的财务资源超过法定限额，但法律援助署署长认为给予申请人法律援助有助维护司法公正，申请人仍可获批法援。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批出的刑事法律援助证书分布情况

案件类别	批出的刑事法律援助证书数目		
	二〇二三年	二〇二四年	增减百分比
裁判法院审理的交付审判程序	507	565	11%
区域法院审讯	1 402	1 622	16%
原讼法庭审讯	438	480	10%
由原讼法庭审理的裁判法院上诉	24	26	8%
由上诉法庭审理的区域法院上诉	24	34	42%
由上诉法庭审理的原讼法庭上诉	41	24	-41%
终审法院上诉	10	3	-70%
其他	13	9	-31%
总数	2 459	2 763	12%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实际接受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批出证书数目

2 459

实际接受刑事
法律援助的比率
(占批出法律援助总数的比率)

98%



批出证书数目

2 763

实际接受刑事
法律援助的比率
(占批出法律援助总数的比率)

98%



刑事法援申请被拒

申请人如因未能通过案情审查而遭本署拒绝提供刑事法援，只要能够通过经济审查，便可向法官提出申请，法官可自行给予申请人法律援助。

年内，未能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有26宗，当中16宗同时未能通过案情审查。另有45宗申请因申请人未能向法律援助署署长提供经济审查所需的资料而遭拒绝。此外，有25宗申请的申请人尽管财务资源超过限额，但法律援助署署长运用酌情权，向该等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的申请人如遭本署拒绝提供法律援助，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出任主席，以及由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席和香港律师会会长分别委派的一名大律师和一名律师所组成的复核委员会提出上诉。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年内，复核委员会接获两宗上诉。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刑事法援申请遭拒的比率

因未能通过案情审查
而遭拒的申请

518

(上诉案件)
(500)

(其他案件)
(18)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17%

申请遭拒但获法官
给予法援的数目
7

因未能通过经济审查
而遭拒的申请
(包括因申请人未能提供经济
审查所需资料而遭拒的申请)

63 (41)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2%

因未能通过案情审查
而遭拒的申请

520

(上诉案件)
(494)

(其他案件)
(26)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15%

申请遭拒但获法官
给予法援的数目
12

因未能通过经济审查
而遭拒的申请
(包括因申请人未能提供经济
审查所需资料而遭拒的申请)

71 (45)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2%



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

年满18岁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请人及所有刑事法律援助申请人，均可登入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入门网站”），就非紧急的民事或刑事案件在网上提交“预办申请所需资料”表格，作为办理法援申请的初步程序。

入门网站亦设有经济审查计算程式，市民可利用该程式初步评估本身的经济状况是否符合申请法援的资格。市民如欲使用经济审查计算程式，可浏览本署网站 <http://www.lad.gov.hk> 或使用手机版程式。年内，入门网站的经济审查计算程式和手机版的经济审查计算程式，点击率分别达6 360次和6 864次。

法援案件的委派及监察

外判案件

本署在委派法援案件时，会以受助人的利益为依归。因此，本署不是以平均委派的形式把案件分配予法律援助律师名册上的大律师或律师，而是会视乎他们的经验和专长、案件的性质及案情的复杂程度，并按既定的指引及准则，包括执业律师至少需要具备的经验、过往处理案件表现的记录，以及接办法援案件的数目没有超出限额等，从法律援助律师名册中挑选。

二〇二四年委派律师／大律师办理的民事及刑事案件分布情况

外判案件宗数	大律师数目			
	*3年以下	*3-5年	*6-10年	*10年以上
1-4	3	27	49	121
5-15	0	5	25	201
16-30	0	0	3	53
31-50	0	0	0	2
50宗以上	0	0	0	0
总数	3	32	77	377

* 取得大律师资格的年数

外判案件宗数	律师数目			
	*3年以下	*3-5年	*6-10年	*10年以上
1-4	0	30	59	405
5-15	0	6	39	303
16-30	0	1	12	91
31-50	0	0	2	8
50宗以上	0	0	0	0
总数	0	37	112	807

* 取得律师资格的年数

本署成立监察外判个案委员会，是为了确保外判的法援案件按既定的外判准则及指引交予律师或大律师办理。委员会由法律援助署署长担任主席，成员包括部门首长级人员。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审视有关外委律师及大律师工作表现／行为操守欠佳的报告。

年内，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有15名律师被列入工作表现／行为操守欠佳记录册。

由于委派法援案件是以法律援助律师名册上的律师在过去三年的经验作依据，因此本署会定期更新名册上律师所具备的经验，以维持外判个案制度有效运作。在名册律师的三年期限届满前，本署会提醒他们提交更新资料表格，以确保他们在名册上的个人资料、经验和专长资料得以定期更新。

法援诉讼的调解服务

法援范围涵盖受助人在法援诉讼中使用调解服务所涉及的调解员费用和相关开支。年内，有612宗外判法援案件的受助人获资助进行调解，当中167宗属婚姻诉讼。

诉讼服务

署内律师办理的民事诉讼

本署诉讼科辖下的民事诉讼组负责处理委派给署内律师办理的民事诉讼案件。

人身伤害诉讼

年内，民事诉讼组辖下的民事诉讼第一组共接办165宗人身伤害索偿及海员追讨欠薪案件。人身伤害索偿案件包括雇员补偿申索、交通意外申索和疏忽申索。为受助人讨回赔偿超过100万元的案件有四宗，而讨回的赔偿总额约为2,900万元。

就民事诉讼组辖下的民事诉讼第一组律师办理的法援诉讼，本署从中讨回的讼费约为540万元。

家事诉讼

年内，民事诉讼第二组共接办494宗家事诉讼案件，包括离婚、追讨赡养费、争取管养权和财产纠纷等。小组亦负责处理由署内律师办理的家事诉讼案件的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就有关案件追讨拖欠的赡养费及讼费。

署内律师办理的刑事诉讼

诉讼科辖下的刑事组除了审批刑事案件的法援申请外，组内律师亦代表法援受助人在裁判法院的交付审判程序中出庭、出席区域法院中对控罪作出回答的聆讯、向原讼法庭申请排期聆讯，以及向各级法院申请保释。此外，在原讼法庭、上诉法庭及终审法院聆讯的案件中，该组的律师亦会担任受助人的代表律师。

年内，在香港区域法院聆讯的所有刑事案件中，有83%获提供法律援助。至于在原讼法庭聆讯的刑事案件，则有87%获提供法律援助。

年内，组内律师办理的刑事案件共有1 264宗：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审讯及上诉案件

18 (1.4%)

区域法院 — 应讯日

795 (62.9%)

交付审判程序及其他程序

451 (35.7%)

总数

1 264 (100.0%)

(占署内律师办理案件总数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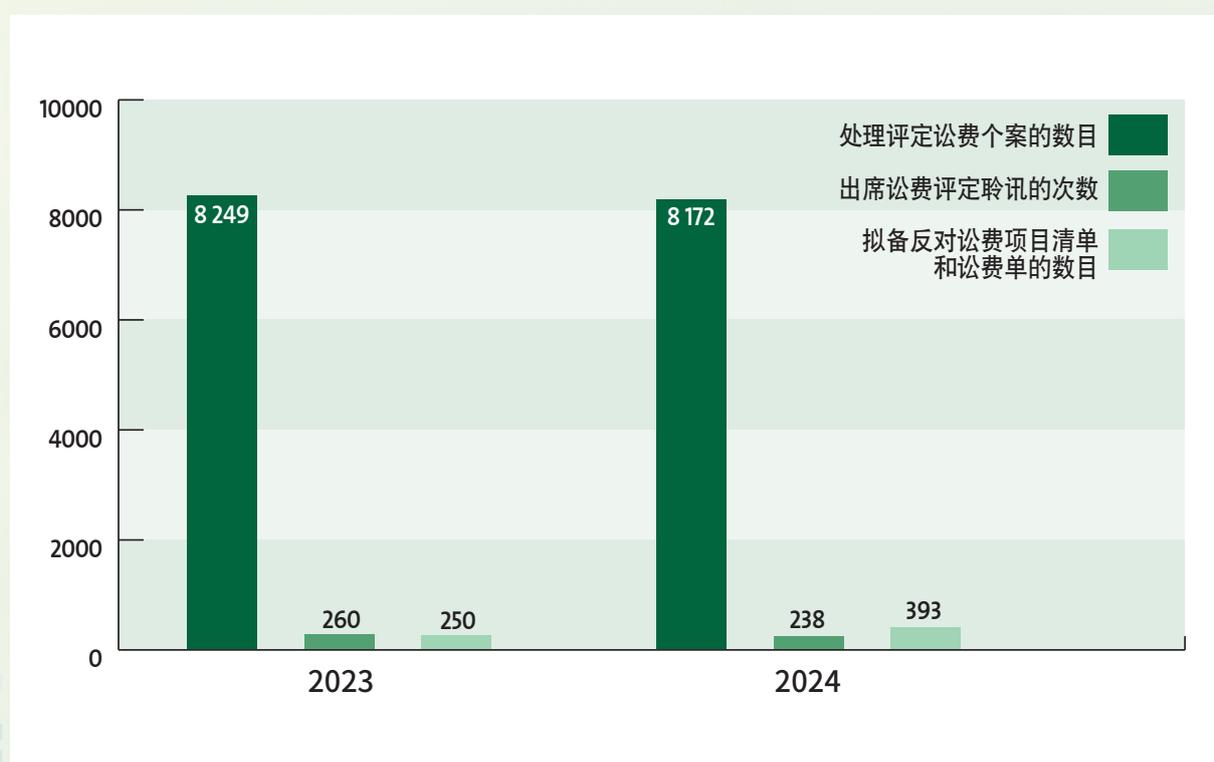


相关的法律支援服务

讼费核算

本署的讼费核算小组负责评定民事案件中外委律师及对讼人提交的讼费单，包括拟备反对讼费项目清单，以及出席讼费评定聆讯。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讼费核算小组处理的个案



强制执行工作

本署的执行小组负责处理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就法援案件追讨判定债项及讼费。年内，小组共接办了115宗案件。

当收到新委派的案件后，执行小组会取得判定债权人的指示，向判定债务人发出催款函。下表显示由接办案件当日至向判定债务人发出第一封催款函所需的时间：

1个月内	2个月内	3个月内	超过3个月	案件总数
35 (50.72%)	17 (24.64%)	4 (5.80%)	13 (18.84%)	69 (100%)

若判定债务人未有按照本署要求悉数缴清判定债项及/或讼费，又或与讼各方未能达成和解协议，执行小组会根据案情所需展开适当的强制执行程序。

当中有72宗案件须透过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追讨欠款，而约9.7%的案件于组内律师接办案件当日起计一个月内展开诉讼程序。下表显示由接办案件当日至展开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所需的时间：

年内展开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所需的时间：

1个月内	2个月内	3个月内	超过3个月	案件总数
7 (16)	13 (23)	11 (11)	41 (13)	72 (63)
9.7% (25%)	18% (37%)	15.3% (17%)	57% (21%)	100% (100%)

(括号内为二〇二三年的数字)

由于部分案件的判定债务人与本署商讨还款方法并提供证明文件，承诺分期支付欠款，这些案件在展开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前或诉讼进行期间已获得解决。

下图显示在本署采取强制执行行动而于年内完结的案件中，讨回讼费及赔偿的比率：

讨回款项的比率

43%

未能讨回款项的比率

57%



二〇二四年获委派办理最多民事案件的首20名律师按案件类别分类及占外委律师办理民事案件总数的百分比

(由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依次排列	按案件类别分类的外判案件宗数#						百分比
	与人身伤害有关	司法复核	入境事务	婚姻诉讼	其他	总数	
1	27	0	0	0	0	27	0.8%
2	11	0	0	13	3	27	0.8%
3	26	0	0	0	0	26	0.7%
4	26	0	0	0	0	26	0.7%
5	25	0	0	0	0	25	0.7%
6	23	0	0	1	1	25	0.7%
7	24	0	0	1	0	25	0.7%
8	21	0	0	0	4	25	0.7%
9	25	0	0	0	0	25	0.7%
10	1	3	0	16	5	25	0.7%
11	23	0	0	2	0	25	0.7%
12	25	0	0	0	0	25	0.7%
13	14	0	0	10	1	25	0.7%
14	1	0	0	2	22	25	0.7%
15	6	0	0	11	7	24	0.7%
16	21	0	0	1	2	24	0.7%
17	21	0	0	0	3	24	0.7%
18	23	0	0	0	1	24	0.7%
19	24	0	0	0	0	24	0.7%
20	15	0	0	9	0	24	0.7%
首20名 律师小计	382	3	0	66	49	500	13.9%
外委律师办理 民事案件的总数	1955	97	0	1303	235	3590	100.0%

注：名册上律师接办民事案件的限额在过去12个月为30宗；而司法复核相关案件的限额在过去12个月为5宗。

由于以四舍五入法计算，个别数字加起来可能与总数不符。

案件类别：

与人身伤害有关 — 雇员补偿、遇袭索偿、牙科疏忽、医疗疏忽、人身伤害、交通意外、法律援助辅助计划（“辅助计划”）下的雇员补偿、辅助计划下的医疗疏忽、辅助计划下的交通意外，以及辅助计划下的人身伤害

其他 — 杂项诉讼、土地或租务纠纷、雇佣合约、辅助计划下的物业纠纷及物业纠纷

第3章

公众关注的法援案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詹心桀

(终院刑事上诉2024年第1号)

本案源于上诉人因其外婆遗产的分配问题与亲戚发生的家庭纠纷。2018年6月26日，上诉人（案发前曾为保鏢）与亲戚共进午餐后，在鲗鱼涌公园以手枪枪杀两名亲人（姨母及舅父）及枪伤另外两人（另一名姨母及另一名舅父）。她被控两项谋杀罪及两项意图造成身体严重伤害而射击罪。

原讼法庭

(高院刑事案件2019年第272号)

上诉人获批法律援助就案件提出抗辩。她选择不作供，以“减责神志失常”作为谋杀罪的局部免责辩护，辩称她的精神状况足以大大减轻其杀人的罪责。

根据《杀人罪行条例》（第339章）第3条，凡任何人在杀人时受精神状况影响，其程度足以使其对杀人行为的责任大为减轻，则该人不得被裁定犯谋杀罪。第3(2)条进一步述明，为局部免责辩护作出举证的责任，在于被告人一方。如成功举证，被告人可转而被裁定犯误杀罪。

在审讯期间，控辩双方均就上诉人犯案时的精神状况传召精神科专家作证。代表上诉人的资深大律师承认，法例将举证责任置于上诉人一方，以相对可能性的衡量准则，证明上诉人受减责神志失常影响。经设有陪审团的审讯后，上诉人被裁定四项控罪全部成立，就两项谋杀罪被判处终身监禁，而就另外两项射击罪则被判处18年监禁。

上诉法庭

(刑事上诉2021年第153号)

上诉人获批法律援助，就其定罪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上诉人的代表大律师（并非在原审时代表上诉人）提出的论点之一是，将减责神志失常的举证责任置于上诉人一方，不公平和无理地减损上诉人在《香港人权法案》第11(1)条及《基本法》第87(2)条下所享有的无罪推定权利。换言之，上诉人挑战的是，《杀人罪行条例》第3(2)条将减责神志失常的举证责任置于被告人一方的合宪性。

上诉法庭裁定，《杀人罪行条例》第3(2)条所施加的举证责任并无违反无罪推定原则，即使有违反，其对此项权利的减损亦属相称且具充分理据。因此，上诉法庭驳回上诉人的上诉。

终审法院

(终院刑事上诉2024年第1号)

在法律援助的协助下，上诉人就其定罪进一步上诉至终审法院。2023年12月18日，上诉委员会给予上诉人向终审法院上诉的许可，并证明以下问题涉及具有重大而广泛重要性的法律论点：

“《杀人罪行条例》第3(2)条是否在缺乏充分理由下，减损上诉人在《基本法》第87(2)条及《香港人权法案》第11(1)条下所享有的无罪推定权利？如是，应否将第3(2)条的意思限制为只是施加‘提出证据’的责任？”

在听取双方论点后，终审法院对上述问题作出否定答复，并一致驳回上诉人的上诉。终审法院裁定：

1. 无罪推定反映普通法的基本规则，即控方必须在毫无合理疑点下证明被告人干犯被控的罪行。
2. 只有当反向举证责任的条文规定被告人须反证被控罪行的某一重要元素并非属实，从而免除控方一般所须肩负在毫无合理疑点下证明该重要元素的举证责任时，才会触及无罪推定权利。这是一个实质而非形式的问题。在分析任何案件是否触及和减损无罪推定权利时，逻辑上应以罪行

元素作为分析的起点和焦点。至于该重要元素是否包含在罪行的定义中或被列为辩护理由，则并不重要。

3. 应用上述原则，终审法院的结论是，《杀人罪行条例》第3(2)条并无触及或减损无罪推定权利。减责神志失常的问题只是在控方成功证明被告人具有控罪所需的犯罪意图非法杀害受害人后才出现。局部免责辩护并不影响构成谋杀罪的元素，反而是一个可减轻罪责的求情因素，用以避免谋杀罪的强制性终身监禁刑罚。因此，被告人以减责神志失常作局部免责辩护时，已不再被假定为无罪。事实上，在被告人提出局部免责辩护前，控方须证明构成谋杀罪的元素，当时被告人已享有无罪推定权利。
4. 此外，《杀人罪行条例》第3(2)条具有正当目的，即避免控方负上无法履行的举证责任，因为控方如要证明有关被告人这极为私人的事宜，将面对实际困难。上述正当目的与所施加的限制有合理关联，彼此相称，亦在无罪推定的个人权利与该限制所带来的社会利益之间取得合理平衡。支持上述结论的因素众多，包括该辩护理由在本质上属主观性质、精神紊乱及其影响不是陪审员日常生活体验的一部分、控方不可强迫被告人接受任何医疗检验，以及控辩双方在披露责任方面存在差异。

5. 因此，终审法院裁定，即使本案触及无罪推定权利，但辩方以减责神志失常作局部免责辩护，此与其所须承担的反向举证责任相称，属合理有据。

本案阐释了以“减责神志失常”作局部免责辩护的举证标准，并厘清“减责神志失常”与受宪法保障的无罪推定权利之间的兼容关系，这将成为日后同类案件有用的参考案例。

Infinger Nick、李亦豪 诉 香港房屋委员会

(终院民事上诉2024年第2、3及4号)

在法律援助的协助下，两名申请人成功以司法复核方式挑战房屋委员会（房委会）的政策。有关政策不接受同性伴侣具有资格申请租住公屋（公屋），以及登记成为居者有其屋计划（居屋）单位的认可住客，并在免补价的情况下获转让有关单位的业权（终院民事上诉2024年第2及3号）。

申请人李亦豪先生（李先生）同时挑战居屋政策，该政策将同性伴侣排除于《无遗嘱者遗产条例》（第73章）和《财产继承（供养遗属及受养人）条例》（第481章）所订有关“丈夫”、“妻子”和“有效婚姻”的定义之外。在该宗司法复核案中，律政司司长为答辩人（终院民事上诉2024年第4号）。

关于上述三宗案件，申请人均于原讼法庭获判胜诉，而房委会及律政司司长分别向上诉法庭提出的上诉全遭驳回。其后，房委会及律政司司长各上诉至终审法院。

案件背景及下级法院的诉讼

在针对房委会的案件中，申请人Nick Infinger先生（Infinger先生）于2018年1月与其丈夫在加拿大结婚。Infinger先生以丈夫为其唯一家庭成员，申请一个公屋共住单位。房委会根据公共房屋政策拒绝他的申请。

至于另一名申请人李先生，他与吴翰林先生（吴先生）于2017年在英国结婚。吴先生以个人名义购置了一个居屋单位，之后希望将李先生加入作为该单位的认可住客，以及在无需补价的情况下让李先生成为该单位的联权拥有人。与异性夫妻的情况不同，吴先生的申请在居屋政策下不获批准。

Infinger先生和吴先生分别提出司法复核挑战上述政策（李先生在吴先生逝世后替代后者继续进行有关程序）。下级法院裁定，上述政策歧视在海外合法结婚的同性伴侣，因此属违法及违宪。房委会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

至于针对律政司司长的案件，下级法院同意并宣布受质疑的条文歧视在海外合法结婚的同性伴侣，乃属违宪。律政司司长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

终审法院的裁决

(终院民事上诉2024年第2及3号)

在终审法院，房委会辩称同性及异性已婚伴侣在公屋及居屋申请方面不具可比性，因为只有异性已婚伴侣具有生育能力和潜力，可以支持政府促进人口增长的目标。

终审法院驳回此论点，并指出房委会的首要目标是满足弱势社羣的住屋需求。即使房委会的政策是为支持人口增长而设，这亦只是涉及有关措施是否合理，与同性及异性已婚伴侣是否具可比性无关。房委会的政策本身并没有因异性已婚伴侣是否已经生育或计划生育，或是否有生育能力而加以区别对待，而有关政策亦接受不涉及生育的家庭关系的申请。

房委会亦试图在庭上辩称，《基本法》第36条在宪制层面巩固了1997年之前的社会福利权利，并凌驾《基本法》第25条及《香港人权法案》第22条的平等条文。因此，《基本法》第36条保障了异性已婚伴侣于1997年之前在公屋政策和居屋政策下所单独享有的申请权利，并使有关政策免受平等条文的审视。若允许同性已婚伴侣申请公屋和居屋，会削弱异性已婚伴侣的上述权利。

终审法院拒绝接纳以上论点，并裁定上诉案并不涉及《基本法》第36条。

异性已婚伴侣从未单独享有申请公屋及居屋的权利。他们的申请权利并非专有，而他们的申请和其他合资格家庭关系的申请同属一条轮候队伍。

终审法院进一步裁定，《基本法》第36条并不排除平等条文的应用。纵观社会福利的性质、平等权利的重要性、《基本法》第36条的草拟历史，以及政府在《基本法》第145条下发展和完善社会福利制度的责任，均不支持房委会的论点。

终审法院裁定，《基本法》第37条虽然规定异性伴侣方享有受宪法保障的婚姻权利并因而获得婚姻的法律地位，但这并不代表公屋及居屋政策免受平等条文的审视，因为根据这些政策提出申请的权利并不包括在婚姻的法律地位内。

这两宗终审法院上诉案，与讼各方对支持以异性婚姻组成传统家庭的目的（所述目的）的正当性并无争议。终审法院亦接纳所述目的与房委会政策有合理关连。

然而，终审法院裁定，案中受质疑的政策不相称及不合理。房委会必须示明这些排他性政策对促进所述目的和轮候时间有何影响。可是，房委会没有提供任何实质证据或实证研究，说明放宽有关政策对房屋供应和异性伴侣的可能影响。因此，终审法院无从断定有关政策对促进所述目的而言是合理及有必要的。终审法院亦无法得知，房委会可否借较宽松的政策支援所述目的，

例如在允许同性已婚伴侣提出申请的同时，优先考虑育有年幼子女的异性已婚伴侣的申请。

终审法院亦裁定，由于房委会完全没有提供证据，法庭无法作出结论，认为受质疑的政策所带来的社会效益与排除同性已婚伴侣于公屋及居屋之外所带给他们的困难，两者之间已取得合理平衡。

再者，房委会指居屋购买政策与加入认可住客及转让业权政策之间须保持一致性，此论点并没有多大说服力。这意味着除非及直至申请人有法律地位和实际理由对政策框架内所有歧视性组成部分都提出法律挑战，否则即使申请人受到某组成部分何等严重的影响，也不能针对该部分提出挑战。终审法院认为这是不正确的。

最后，终审法院一致驳回房委会的上诉。

(终院民事上诉2024年第4号)

终审法院先行确立什么情况构成非法歧视。首先，必须证明有一举措侵犯了某人的宪法权利。然后，须确定有关举措对该人和可比较对象所受到的待遇是否有差别。如有差别，而造成这个情况的原因是违反宪法保障的权利（例如本案所涉及的性取向），该举措便构成歧视。如当局未能证明该差别待遇

有理有据，即其与当局的合法目的有合理关联，而当局以相称的方式达致该合法目的，有关歧视即属非法。

终审法院认为，待遇上的相关差别是否需要有理有据，往往视乎背景而定。在《无遗嘱者遗产条例》及《财产继承（供养遗属及受养人）条例》的背景下，死者的尚存配偶所获得的优待乃建基于双方的密切关系。

终审法院裁定，在海外缔结且有效的同性婚姻（正如李先生与吴先生的婚姻）超越了纯粹同居的关系。由于在海外缔结且有效的同性婚姻是在法例规管下公开作出的承诺，具有公众性和排他性，与异性婚姻无异，故在海外结婚的同性伴侣与异性已婚伴侣均有同等密切的关系。

律政司司长就上述差别待遇所提出的合法目的为“与涉及婚姻的法例框架下‘有效婚姻’一词的定义保持一致”。因此，若法庭裁定同性尚存配偶亦可享有《无遗嘱者遗产条例》及《财产继承（供养遗属及受养人）条例》下的权利，上述定义的一致性便会受损。

终审法院拒绝接纳律政司司长指称的一致性属合法目的。终审法院认为，从《无遗嘱者遗产条例》及《财产继承（供养遗属及受养人）条例》所涵盖的范围扩大至香港不承认的海外婚姻可见，“有效婚姻”一词并无一致的定义。经整体审视其他涉及婚姻和家庭生活的法例后，终审法院得出的结论为“婚姻”一词须按相关条例的立法目的诠释。《无遗嘱者遗产条例》及

《财产继承（供养遗属及受养人）条例》的立法目的均与其他婚姻法例有别。因此，律政司司长指称的一致性并不存在。再者，上述条例的立法目的不足以支持将海外同性婚姻的尚存配偶排除于配偶所享有的法定权利之外。

终审法院裁定律政司司长所提出的合法目的并不成立，故李先生所质疑的差别待遇与据称的合法目的没有合理关连。由于律政司司长所提出的合法目的未能确立，终审法院无需回应该差别待遇对平等权利的干预是否相称。

终审法院一致驳回律政司司长的上诉。

第4章

顾客服务



本署致力建立并维持一支积极主动、体恤关怀和迅速回应顾客需要的队伍，透过以客为本的服务文化，努力不懈，精益求精，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

服务承诺

审批申请

在二〇二四年，本署完成审批各项申请的实际表现详列如下：

申请类别	审批申请所需的标准时间	服务指标	二〇二四年的实际表现
民事法援案件	由申请日期起计3个月内	85%	85%
刑事法援案件			
— 上诉要求减刑	由申请日期起计2个月内	90%	84%
— 上诉推翻定罪	由申请日期起计3个月内	90%	94%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区域法院审讯	由申请日期起计10个工作日内	90%	97%
交付审判程序	由申请日期起计8个工作日内	90%	96%

向法援受助人及提供服务者支付款项

在二〇二四至二五年度，本署向律师／专家／其他人士支付的费用为10.427亿元，而向法援受助人支付的款项则为9.383亿元。年内，本署各项付款服务的表现均超出所订的服务承诺，详情如下：

付款对象	付款所需的标准时间	服务指标	二〇二四年的实际表现
受助人	中期付款 在收到受助人应收的款项及／或外委律师估计的讼费额通知（以适用者为准）后1个月内支付。	95%	99%
	余款 在全部讼费及代支费用获有关方面同意后，以及收妥受助人和法律援助署署长应收的全部款项的日期起计6个星期内支付。	95%	99%
律师／ 专家／ 其他人士	预支款项 在收到帐单后6个星期内支付。	95%	99%
	余款 在全部讼费及代支费用获有关方面同意后，或在收妥受助人和法律援助署署长应收的全部款项的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6个星期内支付。	95%	99%

顾客意见

为提升本署向公众提供的服务，本署定期进行全面问卷调查，以收集顾客对本署各项法援服务的意见，包括法援申请和审批程序，以及署内律师的诉讼服务。收集方式包括即场向顾客收集意见或以邮递方式进行问卷调查。至于选用何种方式，则视乎与顾客接触的途径、个案的处理阶段，以及所提供的服务种类。年内，顾客对本署服务的整体满意程度维持于高水平。显示顾客意见调查主要结果的图表载于[附录2](#)。

顾客服务措施

查询、投诉及陈述

本署十分重视处理顾客查询、投诉及陈述的工作。顾客所关注的事情及提出的意见，有助本署提升服务质素及妥善履行法定职责。部门顾客服务经理由高级首长级人员担任，定期与助理顾客服务经理和主任开会，检视市民对本署服务的意见，并建议所需的跟进工作。

投诉

助理署长(政策及发展)是本署指派的投诉统筹主任，负责统筹处理部门接获的所有投诉。市民可亲身或透过电话向有关组别的顾客服务主任投诉，或透过邮递、电邮或传真，以书面形式向本署提出。本署会按照部门既定的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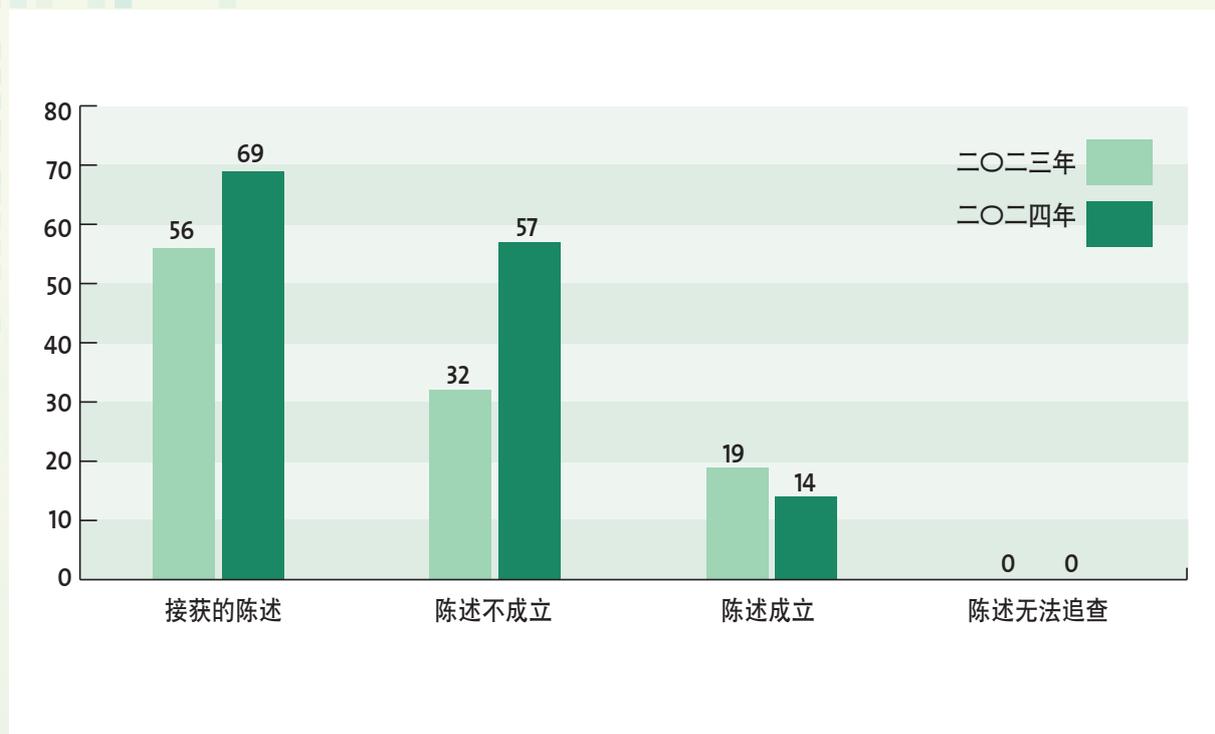
处理机制处理所有接获的投诉，有关机制符合政府的一般处理投诉指引。本署会不偏不倚、迅速调查和处理所有投诉。一般而言，本署会在接获投诉后十天内给予认收回复，并在30天内给予具体回复。

陈述

申请人必须通过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方可符合资格获得法律援助。任何人如认为个别受助人的经济状况及／或案情不应获批法援，可以书面形式向本署说明原因。申请及审查科负责复检市民就受助人的案情而认为本署不应批予法援的陈述。特别职务及研究小组则负责调查市民就受助人的经济状况而反对本署批予法援的陈述。本署已印制小册子说明调查机制及解答常见问题，详情请浏览 http://www.lad.gov.hk/chs/documents/ppr/publication/Not_Happy_sc.pdf。

年内，特别职务及研究小组接获69份市民就受助人的经济状况而反对本署批予法援的陈述，并完成了71宗个案的调查。本署把11宗个案转交警方作进一步调查，以确定受助人有否触犯《法律援助条例》(第91章)第23条、《盗窃罪条例》(第210章)第18A条及／或《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第36条的罪行。

在二〇二三年和二〇二四年接获针对受助人经济状况的陈述数目及调查结果如下：



法律援助署电话热线服务 — 互动式语音回应系统

透过本署的电话热线，市民可快捷方便地取得法援服务的资讯。热线查询服务提供广东话、普通话及英语录音，讲解法援服务各个范畴的资讯。市民较常查询的范畴包括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的申请程序和资格准则，以及受助人分担案件讼费的责任等。在办公时间内，市民亦可向本署人员查询关于法律援助的事宜，以了解更多资讯。

第5章

宣传工作



本署致力提高市民对法援服务的认识，确保所有符合资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不会因欠缺经济能力而无法寻求公义。本署每年均举办及参与各类不同的活动，向市民推广法援服务，以加深市民对法援服务的认识和了解。

推广活动

法律周 2024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香港律师会举办主题为“区·爱·法”的法律周2024开幕典礼，由法律援助署署长庄因东先生担任主礼嘉宾。本署同事积极参与三场分别于二月、三月及五月在天水围、马鞍山和深水埗举行的“免费法律咨询服务”活动，为市民提供本署服务的资讯及解答查询。



向法律执业者推广法援服务

本署十分重视与法律界人士维持紧密合作和联系，以期向公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何慧娴女士及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刑事）刘嘉骏先生在香港法律专业学会举办的训练课程中，向律师讲述法律援助计划的最新发展。

向外间机构／组织推广法援服务

本署与外间机构及组织，就法援工作共同关注的课题交换意见，并阐述香港法律援助的最新发展。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日本外务省领事局海牙公约室的两名人员（分别是谷垣博保先生及古川聪美女士）到访本署。法律援助署副署长（申请及审查）陈爱容女士及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梁丙桢女士向他们讲解本署的工作和服务。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许文丽女士向来自一家本地中学的学生讲解部门的工作和服务，并跟他们分享职业资讯。学生又前往高等法院旁听案件审讯，亲身了解法律程序。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陈俊生先生、副董事长暨总经理赵振华先生及研究部主任李铭锐先生到访本署，与法律援助署署长庄因东先生、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政策及发展）李雅龄女士及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法律及管理支援）周伟鸿先生会面，就法援服务交换意见。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叶妙幸女士向来自“赛马会鼓掌·创你程计划”参与中学的学生讲解部门的工作和服务，并跟他们分享职业资讯。学生又前往高等法院旁听案件审讯，亲身了解法律程序。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法律援助律师（刑事）郑镇潮先生向来自“赛马会鼓掌·创你程计划”参与中学的学生讲解部门的工作和服务，并跟他们分享职业资讯。学生又前往高等法院旁听案件审讯，亲身了解法律程序。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律师邓晞文女士接待从上海到访的华东政法大学法学院学生，向他们介绍本署的工作和服务。是次参访活动由华东政法大学与香港大律师公会合办。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九龙分署）钱江江女士接待由14位内地法律工作人员组成的代表团，向他们介绍本署的工作和服务。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訴訟）李德礼先生接待四位到访本署的浙江省司法厅代表，向他们讲解部门的工作和服务。

请登入 https://www.lad.gov.hk/chs/wnew/event_2024.html 浏览活动详情及有关照片。

向社区推广法援服务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教育局联同多个决策局和部门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举办“教育及职业博览2024”。法律援助律师（刑事）杨名瀚先生及高级二等律政书记（刑事）周启容女士出席其中一场于公务员事务局摊位举行的“认识公务员职系讲座”，向



公众介绍本署的工作和服务。他们又分享个人工作经验，以及提供有关法律援助律师职系及律政书记职系入职条件和日常职责的就业资讯。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卞蓉瑀女士在保良局翠林中心举办的讲座中，向该机构前线职员和义工讲解本署在婚姻诉讼及申请限制令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务。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高级法律援助律师（法律及管理支援）吴美奇女士出席于美孚社区会堂举办的讲座，向超过120名公众人士讲解有关雇员补偿的法援服务。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十六日及十月三日，多名法律援助律师及律政书记参与公务员事务局分别在香港城市大学、香港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举办的“政府职位招聘展览2024”，向大学生提供就业及有关本署工作及服务的资讯。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高级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赵崇恩先生出席为港九劳工社团联合会会员举办的讲座，分享有关本署服务、雇员补偿和因工受伤索偿的资讯。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法律援助律师（法律及管理支援）陆礼杰先生出席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举办的讲座，向新来港少数族裔人士讲述本署的工作和服务，并提供有关申请法援的程序、要求及资格准则等资讯。



另外，本署参与专上学生暑期实习计划。本署亦参与公务员事务局举办的计划，为残疾学生及非华裔学生提供实习机会。年内，本署安排了11名专上学生暑期实习计划的暑期实习生、一名残疾实习生及一名非华裔实习生到本署实习。

电视访问

法律援助署署长庄因东先生接受Now TV时事节目《大鸣大放》的访问，就本署的工作及服务分享其真知灼见。

报章专访

高级法律援助律师张淑妍女士接受《大公报》及《文汇报》的专访，分享她的工作经验。另外，法律援助律师容浩翔先生及黎凯豪先生亦接受《星岛日报》的专访，分享他们处理主要涉及人身伤害及家事诉讼的民事法援案件的日常工作点滴。

更新本署的小册子

因应《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于二〇二四年三月生效，本署适时印制和更新了“香港法律援助服务指南”、“顾客服务标准”及“怎样申请刑事诉讼法律援助”等小册子，以反映有关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最新资料。本署亦更新了“受助人须知”系列的小册子，加入的内容包括新缴款方式“转数快”及其他一般资料。

至于其他刊物，例如载有关于财务资格、可扣减的个人豁免额、受助人须就法援案件的讼费支付分担费及法律援助署署长第一押记等全面资料的“财务资料一览表”亦已修订，以反映年内实施的更改。

本署出版的刊物目录载于[附录5](#)。

新影片

法律援助署署长庄因东先生参与拍摄一套短片。该短片旨在提醒法援受助人在提名律师时务须审慎，避免堕入兜揽生意的中介人和律师行的圈套。



新海报

本署于二〇二四年印制了两张新海报。“申报变更”海报提醒法援受助人若其财务资源有变，必须立即通知本署。“提名律师”海报则提醒法援受助人无需委托律师或中介人申请法援，并应小心挑选律师。



打击不当兜揽活动的措施

为进一步打击索偿代理向受伤工人及意外伤者作出不当兜揽活动的行为，本署安排由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至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本署办事处的公众等候区，即位于金钟道政府合署25楼的申请及审查科咨询及申请组、诉讼科刑事组，以及九龙分署咨询及申请组的等候区，继续播放一套由律政司制作的“慎防索偿代理招揽生意”电视宣传短片。本署亦于各办事处张贴关于提防兜揽活动的海报，并安排于社会福利署分区福利办事处、劳工处雇员补偿科分区办事处、各区民政咨询中心、社区中心及社区会堂张贴该海报。

网站

本署定期更新网站内容，为市民和法律援助律师提供全面和最新的资讯。本署于年内继续优化网页，以符合政府数字政策办公室的最新要求。

第6章

组织、行政及职员编制



本署设有三个科别，即申请及审查科、诉讼科和政策及行政科，各由一名副署长掌管。有关本署的组织图，可浏览本署网页 <https://www.lad.gov.hk/chs/ginfo/oo.html>。

职员编制

截至二〇二四年年底，本署共有职员532名，包括85名律师、163名律政书记及284名辅助人员，当中3名法律援助律师和6名律政书记属新聘人员。

培训与发展

本署致力培养并维系一支精益求精及专业的工作队伍，为顾客提供优质服务。本署每年为各级人员举办多项一般及专业培训课程，让他们掌握所需的最新知识和技巧，应对未来的挑战。训练组由一名高级训练主任掌管，负责制订、推行和检讨本署的培训和发​​展政策与计划，以配合部门的运作和员工发展需要。

专业培训

为使部门的律师掌握相关法例的转变和最新发展，本署资助17名律师参加外间机构举办的研讨会，包括“资料保障与查阅资料要求研习班”、“资料保障法律实务研习班”、“数码时代的离婚程序”、“人身伤害—香港公众通

行权范围内发生意外的法律责任”、“人身伤害—实务指示18.1：诉讼前守则”、“人身伤害诉讼—弥偿基准讼费命令、虚耗讼费命令及加额利息”、“香港法律援助的发展（1987年至2022年）—个人见解”、“大湾区香港家事法实务的最新发展及案例更新”及“香港精神行为能力法及相关事宜—能力评估、成人监护令及持久授权书”。此外，本署78名律师出席由部门邀请客席讲者主讲的内部法律讲座，包括“人身伤害诉讼—弥偿基准讼费命令、虚耗讼费命令及加额利息”、“处理常见房地产纠纷的秘诀”、“处理有关家庭暴力案件的申请”、“处理雇员补偿、人身伤害及交通意外申索”及“无遗嘱继承及有遗嘱继承”。

为加强与其内地对应机构的交流，本署两名律师经律政司安排参加内地法律课程。

管理和沟通课程

为提升员工的管理和沟通能力，本署提名了七名律师参加由公务员事务局辖下公务员学院（“公务员学院”）举办的管理和沟通课程，包括“行为洞察力—制定公共政策”、“应对媒体—危机处理及解说”、“公营机构的人才管理策略”、“数码媒体活动的全球趋势及最佳做法”、“行政人员的解说及沟通技巧—促进社区参与的演讲方式”、“数码世界的创新策略”及“受众为本的社交媒体宣传工作坊”。

在领导能力发展方面，本署提名了四名律师参加由公务员学院举办的领导培训课程，即“高层领导培训课程”、“公共行政领袖实践课程”及“创意领导培训课程”。

顾客服务培训

本署一向注重培养以客为本的服务文化。为提升员工向市民提供优质服务的技巧，本署举办了一场“绝不困难 处理困难顾客”工作坊，共有20名同事参加。

年内，本署有四名员工参加由公务员学院举办的“顾客服务冲突情境处理技巧培训课程”。

员工身心健康及一般培训课程

本署致力促进员工的身心健康。年内，本署举办了两个工作坊，即“心病还需中药医—中医教你从‘身’、‘心’击退病痛”及“‘耳通八方’上班族耳穴疗法”，合共78名员工参加。本署亦提名了两名员工参加由公务员学院举办的身心健康课程。

同时，为提升员工的工作能力及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本署提名了222名员工参加由公务员学院及其他政府部门举办的多个课程和研讨会，涵盖范围广泛，包括《基本法》、国家安全、外交事务、创新科技方案、创意解难及决

策技巧、急救、自动体外心脏除纤颤器、职业安全和健康、政府档案处的档案管理、政府财务管理、入职简介会、人力资源管理、知识产权、无障碍事宜、普通法罪行 — “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中英文公文写作及普通话。

至于国家事务培训，本署有七名律师参加于国家行政学院、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及南京大学举办的国家事务研习课程。

推动自我学习和发展：署内的学习资源中心

为推广员工持续自学进修的文化，本署备存不同种类的书籍，供员工借阅。书籍的题材和内容多元化，涵盖管理、传意、语文应用、个人发展、正向思维、压力管理及健康生活等范畴。本署每年均会为学习资源中心添置新书，令藏书更丰富。

为方便员工取用自学材料，本署把关于使用资讯科技的贴士及培训课程的参考资料上载至部门内部入门网站。此外，员工亦可直接登入专为公务员而设的网上学习平台 — 公务员易学网，当中载有各类自学材料、教材套和工作相关参考资料，内容涵盖管理、语文、《宪法》、《基本法》及国家安全、传意和资讯科技等。

资讯系统

本署的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支援五百多名员工处理法援个案的日常工
序，例如审批申请、监察外判个案及处理法援付款。本署现正更新该系统，
第一期已于二〇二四年八月投入服务，而第二期则计划于二〇二五年下半年
推出。此外，为进一步支援电子支付方式，本署于二〇二四年三月及九月
起，分别接受市民使用“转数快”在缴款处缴付帐单及经互联网进行遥距缴
款。

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入门网站”）提供方便的网上平台，让市民
和名册上律师取得所需资料，并在网上办理一些法援相关事宜。市民可经入
门网站下载和提交“预办申请所需资料”表格，作为办理法援申请的初步程
序。自二〇二四年十月起，该系统为法援申请人提供另一途径，让他们使用
“智方便+”帐户以电子方式接受法援。为更有效地支援需要法援服务的市
民，本署正进行聊天机械人的研发工作，预计可在二〇二五年第一季于本署
网站推出该服务，以处理有关预办申请的一般查询。

员工关系及沟通

本署定期与不同的员工代表组织，例如部门协商委员会、律政书记协会及法律援助律师协会举行会议，借此与员工保持良好沟通。经职管双方在这些会议磋商后，部门得以在办公地方分配、简化工序及人力资源策划等范畴作出改善。

法律援助署署长在年内探访了各个组别，与各级员工（包括律师）交流，并听取他们对工作安排和程序的意见，以作进一步检讨及改善。各科别／组别亦会与员工磋商，继续实施加强内部沟通的策略。副署长（政务）亦与高级一等律政书记和高级二等律政书记及一般职系人员定期进行非正式会面，收集员工对工作的意见，以及探讨可以改进的地方。

公务员建议计划

本署推行公务员建议计划，鼓励同事向部门提供建议。计划旨在协助部门改善和简化运作及管理、提升部门形象、提高员工士气及改善职业安全，从而提高工作效率。本署同事提供了很多实用可行的建议，例如采用新方法检索档案以提升工作效率，以及透过短讯服务向受助人发送提醒信息。

员工福利和慈善活动

本署重视员工的身心健康。职员康乐会的目标是促进员工福利，透过举办多项消闲和有益身心的活动，让员工有机会聚首一堂，互相交流。

为促进员工的身心健康，职员康乐会在年内举办了多个康乐活动，包括周年晚会、雪花酥制作班及麻雀比赛。本署部分同事亦参加了由香港律师会主办的篮球比赛。



篮球比赛



雪花酥制作班

本署在年内积极参与多项义务工作和筹款活动，例如“公益金五十五周年百万行（港珠澳大桥—香港连接路）”、“香港马拉松2024”、“千人挥毫贺国庆”、“公益行善‘折’食日”、“绿色低碳日”和“公益金便服日”、“奥比斯世界视觉日”及“乐施米义卖大行动”。在圣雅各福群会众膳坊举办的“贺年食品回收大募集”活动中，本署同事向圣雅各福群会捐赠过剩的贺年礼品和食品。



香港马拉松2024



千人挥毫贺国庆

环保措施

本署致力确保部门的日常运作和一切事务均在对环境负责的前提下进行，包括减少废物、节约能源、提倡资源“物尽其用”和“循环再用”，以及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鼓励他们身体力行。

本署定期检讨资源运用的情况，确保符合经济和环保效益。关于本署二〇二四年的环保措施详情，请参阅上载至本署网站的《环保报告》，网址为<https://www.lad.gov.hk/chs/ppr/publication/enr.html>。

内部审核

内部审核组属独立组别，负责协助管理层确保部门的监管程序及系统足以保障部门的资产。该组亦检讨本署的各项工作，以确保部门的财政、人力及其他资源运用得宜，效率及成效兼备。

年内，内部审核组的主要工作，是就本署聘用传译员及翻译员的情况、透过缴款处收取款项，以及招聘管理进行审查。此外，该组亦审核了其他范畴的工作，包括运用土地注册处综合注册资讯系统处理法援个案的查册事宜，以及定期抽查经济状况调查报告、小额现款和预垫备用金的管理等。

为法律援助服务局提供支援服务

法律援助服务局（“法援局”）是根据《法律援助服务局条例》（第489章）于一九九六年九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负责监管香港的法律援助服务，以及就法律援助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见。法援局由大律师、律师、法律援助署署长，以及业外人士组成。主席由一名非官方，以及在任何方面均与法律执业无直接关连的人士出任。法援局定期举行会议，以监督本署提供的法援服务，以及就本署的管理和运作透明度提出改善建议。本署定期向法援局提交进度报告，以供讨论。

本署就优化措施的推行情况及不同范畴的法援服务，定期向法援局提交进度报告，以供审阅。

在法援局鼎力支持下，本署已加强宣传工作，向公众推广法援服务的正面形象。

附录



收入与开支

		2023-2024 (百万元)	2024-2025 (百万元)
1	刑事案件	9.2	8.9
2	民事案件	7.8	12.6
	署内律师办理	368.8	406.3
	外委律师办理		
3	法定代表律师	3.2	2.3
4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律师费	1.0	1.2
	行政费	3.8	4.0
总收入		393.8	435.3

按项目划分的开支

		2023-2024 (百万元)	2024-2025 (百万元)
1	个人薪酬	329.6	339.0
2	与员工有关的开支	26.6	29.6
3	部门开支	25.4	27.8
4	法律援助讼费（包括委派给署内律师及外委律师处理的案件）		
	民事案件	683.2	679.6
	刑事案件	386.7	363.1
5	机器、设备及工程	0.0	0.0
总开支		1,451.5	1,439.1

按纲领划分的开支

		2023-2024 (百万元)	2024-2025 (百万元)
1	审批法律援助申请	136.0	142.9
2	诉讼服务	1,237.6	1,216.0
3	支援服务	60.7	62.0
4	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	17.2	18.2
总计		1,451.5	1,439.1

民事案件按类别划分的开支分析

案件类别	2023-2024	2024-2025
婚姻诉讼	17.4%	17.6%
杂类人身伤害	36.1%	34.4%
雇员补偿	11.4%	14.2%
交通意外	5.9%	6.4%
入境事务	1.3%	1.2%
土地及租务纠纷	8.0%	7.1%
杂类	19.9%	19.1%
总计	100%	100%

刑事案件按类别划分的开支分析

案件类别	2023-2024	2024-2025
区域法院聆讯案件	66.3%	64.4%
原讼法庭聆讯案件	29.8%	32.4%
裁判法院上诉案	0.4%	0.5%
区域法院上诉案	0.8%	0.8%
原讼法庭上诉案	2.0%	1.4%
终审法院上诉案	0.7%	0.5%
总计	100%	100%

按开支性质划分的法律援助讼费分析

开支性质	二〇二三至二四年度 (百万元)	二〇二四至二五年度 (百万元)
律师费用	586.2	576.5
大律师费用	366.5	353.9
医生费用	8.9	8.5
对讼人讼费	52.5	52.3
其他 ^(注)	55.8	51.5
总计	1,069.9	1,042.7

注：开支包括土地及公司查册开支、法庭费用及讼费评定费用、讼费草拟人员费用、专家费用、影印费用、银行费用及杂项开支。

法律援助财政预算

财政年度*			2023-2024	2022-2023	2021-2022
核准预算总额 (\$'000)		A	1,476,426	1,635,755	1,666,251
指数A (2014-15=100)			173.8	192.6	196.2
实际运作开支 (\$'000) ^(注1)		B	381,614	370,620	361,806
指数B (2014-15=100)			135.3	131.4	128.3
实际法律援助讼费 (\$'000)	民事	C	683,256	777,013	700,032
	刑事	D	386,673	381,569	335,254
指数C+D (2014-15=100)			188.7	204.3	182.6
非经营开支 (\$'000)		E	0	0	0
(超额支出) / 未用尽款项 (\$'000) ^(注2)		F=A-B-C-D-E	24,884	106,553	269,159
(超额支出) / 未用尽款项的百分比		F/A	2%	7%	16%

注1：运作开支包括个人薪酬、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及部门开支。

注2：未用尽款项不会累积结转至下一个财政年度。

*香港政府的财政年度为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收支表 注1 注2

	截至二〇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的年度 (元)	截至二〇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的年度 (元)
收入		
申请费用	102,894	66,000
受助人按比例支付的分担费	6,270,863	4,236,999
利息收入	8,238,200	9,812,843
	14,611,957	14,115,842
减：开支		
行政费	3,770,786	3,969,428
银行费用	[△] 830	1,345
解款服务费用	0	0
电子付款服务费用	[△] 104	139
传译服务费用	0	0
已完结案件的讼费及支出		
胜诉案件		
- 向对讼人支付的讼费	475,512	1,180,501
- 其他代支费用	141,539	832,974
	617,051	2,013,475
停止跟进的案件	78,330	153,066
败诉案件		
- 向对讼人支付的讼费	4,805,025	6,714,155
- 其他代支费用	4,882,574	3,781,338
	9,687,599	10,495,493
	14,154,700	16,632,946
该年度的 (亏损)/盈余	457,257	(2,517,104)

注：1.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的财政年度由每年十月一日开始至翌年九月三十日为止。截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的净资产减少2,517,104元至213,001,504元。

2. 审计署仍未发出截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帐目报表的审计师报告。

△ 数字在公布法律援助署二〇二三年年报后曾作修订。

整体满意程度

	2023	2024
申请服务		
总部申请及审查科	99%	99%
九龙分署	98%	98%
刑事组	100%	100%
诉讼期间 — 诉讼进行阶段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家事诉讼／婚姻诉讼	100%	100%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人身伤害诉讼	100%	100%
由外委律师办理的诉讼	97%	98%
诉讼期间 — 诉讼结案阶段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家事诉讼／婚姻诉讼	100%	99%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人身伤害诉讼	100%	100%
由外委律师办理的诉讼	85%	85%

(A) 申请服务 (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

	总部申请及 审查科		九龙分署		刑事组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回应率	100%	100%	98%	97%	100%	100%
整体满意程度	4.54	4.60	4.56	4.52	4.53	4.64
方便 (例如法援署热线容易接通 或小册子易于索取，便于使用等)	4.40	4.45	4.26	4.23	4.47	4.55
服务态度 (职员态度)	4.65	4.70	4.72	4.65	4.68	4.73
服务效率 (例如经济／案情审查 等)	4.49	4.57	4.44	4.42	4.57	4.60
清晰资料 (给予的资料是否清晰)	4.45	4.51	4.36	4.36	4.37	4.45
程序 (安排会面日期)	4.49	4.53	4.39	4.40	4.58	4.60

满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

(非常满意= 5；满意= 4；一般= 3；不满意= 2；非常不满意= 1)

(B) 诉讼期间 — 诉讼进行阶段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 家事诉讼／婚姻诉讼		由署内律师办理 的人身伤害诉讼		由外委律师办理 的诉讼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回应率	100%	100%	100%	100%	27%	37%
整体满意程度	4.84	4.91	4.76	4.60	4.69	4.70
方便 (容易联络律师／职员)	4.92	4.85	4.82	4.20	4.71	4.73
服务态度 (职员态度)	4.92	4.88	4.85	4.60	4.70	4.75
清晰资料 (给予的资料是否清晰)	4.84	4.83	4.71	4.50	4.64	4.67
程序 (顾客获悉案件进展／程序)	4.88	4.85	4.71	4.20	4.62	4.68

满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

(非常满意= 5；满意= 4；一般= 3；不满意= 2；非常不满意= 1)

(C) 诉讼期间 — 诉讼结案阶段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 家事诉讼／婚姻诉讼		由署内律师办理 的人身伤害诉讼		由外委律师办理 的诉讼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回应率	100%	100%	100%	100%	23%	29%
整体满意程度	4.79	4.67	4.80	4.79	4.24	4.29
方便 (容易联络律师／职员)	4.72	4.68	4.80	4.79	4.41	4.37
服务态度 (职员态度)	4.87	4.76	4.87	4.89	4.35	4.41
清晰资料 (给予的资料是否清晰)	4.72	4.65	4.73	4.77	4.31	4.19
结果 (诉讼结果)	4.79	4.75	4.73	4.63	4.15	4.30
程序 (顾客获悉案件进展／程序)	4.77	4.71	4.80	4.74	4.34	4.22

满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

(非常满意= 5；满意= 4；一般= 3；不满意= 2；非常不满意= 1)

法律援助署署长	庄因东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 (政务)	王耀辉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 (申请及审查)	陈爱容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 (诉讼)	李自强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 (申请及审查)	陈茂群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 (诉讼)	姜美全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 (政策及发展)	李雅龄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 申请及审查 (1)	梁丙楨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 申请及审查 (2)	何慧嫻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九龙分署)	钱江江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 民事诉讼 (1)	黄瑶明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 民事诉讼 (2)	李德礼先生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刑事)	刘嘉骏先生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法律及管理支援)	周伟鸿先生
部门主任秘书	黄栢豪先生
部门会计师	梁凯祺女士

总部	
<p>香港金钟道66号 金钟道政府合署9楼、23至27楼 电话：2537 7677 传真：2537 594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的申请及审查 • 刑事诉讼 • 民事诉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身伤害诉讼 — 执行法庭命令 — 家事诉讼 • 法律及管理支援 • 政策及行政支援
九龙分署	
<p>九龙旺角联运街30号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3楼及4楼 电话：2399 2544 传真：2397 747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事法律援助的申请及审查
<p>24小时电话查询服务：2537 7677 电邮：ladinfo@lad.gov.hk 网站：http://www.lad.gov.hk</p>	

1.	香港法律援助服务指南 Guide to Legal Aid Services in Hong Kong	繁 / 简 / English
2.	顾客服务标准 Customer Service Standards	繁 / 简 / English
3.	怎样申请 – 寻求法律服务 How to Apply – Legal Services	繁 / 简 / English
4.	怎样申请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How to Apply for Legal Aid in Civil Cases	繁 / 简 / English
5.	怎样申请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How to Apply for Legal Aid in Criminal Cases	繁 / 简 / English
6.	怎样申请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How to Apply for Legal Aid under the Supplementary Legal Aid Scheme	繁 / 简 / English
7.	怎样计算你的财务资源及分担费 How Your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Contribution are Calculated	繁 / 简 / English
8.	财务资料一览表 Financial Information Sheet	繁 / 简 / English
9.	法律援助诉讼的分担讼费及法律援助署署长的第一押记 Contribution towards Costs of Legal Aid Case and Director of Legal Aid's First Charge	繁 / 简 / English
10.	法援通讯 LAD News	繁 / English
11.	受助人须知（申请及审查科）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 – Aided Persons (Application & Processing Division)	繁 / 简 / English
12.	受助人须知（人身伤害诉讼）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 – Aided Persons (Personal Injuries Litigation)	繁 / 简 / English
13.	受助人须知（家事诉讼）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 – Aided Persons (Family Litigation)	繁 / English
14.	受助人须知（刑事组）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 – Aided Persons (Crime Section)	繁 / 简 / English
15.	法援婚姻诉讼个案家事调解计划 Mediation in Legally Aided Matrimonial Cases	
16.	民事法援案件（非婚姻诉讼）调解计划 Mediation in Legally Aided Non – Matrimonial Civil Cases	
17.	关于离婚法律程序的资料 Information on Divorce Proceedings	
18.	离婚法律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for Divorce Proceedings	

19.	紧急申请须知 Urgent Applications – What You Need to Know	
20.	有关管养权聆讯的资料 Information on Custody Hearing	
21.	离婚后应注意事项 Post Divorce Matters which Warrant Attention	
22.	雇员补偿申索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laim	
23.	雇员补偿个案的主要程序流程图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laim	
24.	人身伤亡申索 Personal Injury Claim	
25.	人身伤亡个案的主要程序流程图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Personal Injury Claim	
26.	海员欠薪申索 Seamen's Wages Claim	
27.	海员欠薪个案的主要程序流程图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Seamen's Wages Claim	
28.	医疗疏忽申索 Medical Negligence Claim	
29.	医疗疏忽个案的主要程序流程图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Medical Negligence Claim	
30.	香港法律援助服务小册子（孟加拉语、印尼语、尼泊尔语、印度语、旁遮普语、菲律宾语、泰米尔语、泰语、巴基斯坦语、越南语） Information Leaflet on Legal Aid Services in Hong Kong (Bengali, Indonesian, Nepali, Hindi, Punjabi, Tagalog, Tamil, Thai, Urdu, Vietnamese)	繁 / 简 / English
31.	不满某人获批法援 – 可怎么办？ Not Happy that Someone is Given Legal Aid – Can Anything be Done?	繁 / 简 / English

其他刊物

1.	法律援助署年报（只提供网上版本） LAD Departmental Report (web version only)	繁 / 简 / English
2.	环保报告（只提供网上版本） Environmental Report (web version only)	繁 / English
3.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年报（只提供网上版本） Supplementary Legal Aid Fund Annual Report (web version only)	繁 / English